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要點
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研究風氣與人員素質,促使發揮學術研究專長及掌握研究方向,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作為研究人員續聘及晉薪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,係指本校編制內依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聘用之專 任人員。
- 三、專任研究人員除每學年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及工作績效項目以外,且自任職後之第二學年起開始接受評鑑,任職未滿1年者,則不予評鑑。
- 四、前項所稱評鑑,係指於每學年結束時,考核其前一年8月至當年7月連續任職期間之研究成績。
- 五、評鑑方式以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標準」(如附件)審查,其等次及格點數如下:

	甲等	乙等	丙等	丁等
研究員	500 點(含)以上	350(含)- 499 點	200(含)- 349 點	199 點以下
副研究員	450 點(含)以上	300(含)- 449 點	150(含)- 299 點	149 點以下
助理研究員	400 點(含)以上	250(含) - 399 點	100(含)- 249 點	99 點以下
研究助理	300 點(含)以上	200(含) - 299點	50(含)- 199點	49 點以下

六、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甲等:晉薪一級。聘期屆滿者,續聘2年。
- (二)乙等、丙等:支原薪級。聘期屆滿者,續聘2年。
- (三)丁等:解聘或不續聘。
- 七、本校研究人員之評鑑,由各中心主任就評鑑表項目初核,遞交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委員會 覆核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